

國立臺南大學

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(身心障礙類)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及學分表

97年5月29日台中(二)字第0970095677號函核定
99年12月27日臺中(二)字第0990221852號函核定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	統計學分		
壹、一般教育專業課程(必修10學分)	一、教學基本學科課程(必修4-6學分)	國音及說話	選	2		本項小計： _____學分	
		寫字	選	2			
		兒童文學	選	2			
		鄉土語言	選	2			
		兒童英語	選	2			
		普通數學	選	2			
		自然科學概論	選	2			
		生活科技概論	選	2			
	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選	2			
		音樂	選	2			
		鍵盤樂	選	2			
		美勞	選	2			
		表演藝術	選	2			
		藝術概論	選	2			
		健康與體育	選	2			
		民俗體育	選	2			
	童軍	選	2				
	(必修2學分)	二、教育基礎	教育心理學	選	2		本項小計： _____學分
			教育哲學	選	2		
			教育社會學	選	2		
			教育概論	選	2		
	(必修2-4學分)	三、教育方法學	教學原理	選	2		本項小計： _____學分
			班級經營	選	2		
			教育測驗與評量	選	2		
			教學媒體與操作	選	2		
			課程發展與設計	選	2		
			輔導原理與實務	選	2		
	貳、特殊教育專業科目(30學分)	一、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(必修10學分)	特殊教育導論	必	3		本項小計： _____學分
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		必	3			
特殊教育教學實習			必	4			
二、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(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20學分)		(必修20學分)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必	2		本項小計： _____學分
			行為改變技術	必	2		
		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	必	4		
			特殊兒童發展	必	2		
		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選	2		
			智能障礙	選	2		
			學習障礙	選	2		
			聽覺障礙	選	2		
			視覺障礙	選	2		
			情緒障礙	選	2		
			溝通障礙	選	2		
			嚴重問題行為處理	選	2		
	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選	2		
			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	選	2		
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選	2					

	自閉症	選	2		
	人體生理學	選	2		
	語言發展與矯治	選	2		
	聽能與說話訓練	選	2		

※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：

- 1.非特殊教育學系學生「智能障礙」與「學習障礙」建議先選修。
- 2.本課程自 99 學年度起適用，98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- 3.為區別學年課程修習順序於科目後加註上、下以利開課，其調整如下：
 - (1)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」4 學分，以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上)」2 學分及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下)」2 學分，分別開課。
 - (2)「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」4 學分，以「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上)」2 學分及「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下)」2 學分，分別開課。